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1月21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1月2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866 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 2-05 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志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324,07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8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99,683,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9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4,387,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补选张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24,043,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5,572,67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90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05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9%。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隽、费夏琦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